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6059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二〇一六九一二五號函。
- 三、「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戴子軒科員。
 - (四)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57。
 - (五)傳真號碼：(03) 8462780。
 - (六)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三三 B 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及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之公告，並使教保服務機構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合理，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爰擬具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幼兒請假及強制停課退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國定假日及春節連續假期，事先扣除費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二)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p> <p>(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七)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二)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p> <p>(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七) 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退費。</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修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因幼兒請假或強制停課達五日以上之退費基準為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俾臻明確。</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修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停課達五日以上之事先扣除基準為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比例事先扣除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俾臻明確。</p>